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111年第4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	宣導執行署關懷弱勢成果	IG、臉書(社群媒體)	111.12.-迄今	綜合規劃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4,000	未委託廠商託播	以觸及本署臉書及官網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體現執行署公益與關懷之核心價值，促使公義務人履行國家債權之正義，以實現國家債權之正義。	於本署與各分署臉書分享此則貼文。	1.由本署臨時人員負責美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播。 2.本項係透過臨時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屬下之臨時人員酬金，未設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，因該預算科目下未設用途別，爰與「媒體費政策及業務宣導」內涵有異，惟已於本署111年度預算及於中之歲出計畫概要載明。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分署	宣導112年全國123聯合拍賣	IG、臉書(社群媒體)	111.12.-112.12.	案件審議組	總預算	一般行政	2,000	未委託廠商託播	宣傳本署全國123聯合拍賣日期，以利廣為民眾知悉，增加民眾競買意願，提升拍定成效。	於本署與各分署臉書分享此則貼文。	1.由本署臨時人員負責美術編輯，未委託廠商託播。 2.本項係透過臨時人員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屬下之臨時人員酬金，未設於一般行政計畫項下，因該預算科目下未設用途別，爰與「媒體費政策及業務宣導」內涵有異，惟已於本署111年度預算及於中之歲出計畫概要載明。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絡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 3級科目 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 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
填表人：  
連絡電話：(02)26336650分機286

單位主管：

專門委員  
葉美華  
葉美華

主辦會計：

會計室  
黃美蘭  
黃美蘭

機關首長：

署長  
林慶宗  
林慶宗